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纪德仿资源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土地)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土地行政管理 (土...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6

浏览: 55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最高法行申677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 二审上诉人)纪德仿, 男, 1963年1月9日出生, 汉族, 住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纪晓岚, 女, 1986年10月3日出生, 汉族, 住址同上, 系再审申请人之女。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 二审被上诉人)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政府。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新威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市长。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 二审被上诉人)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利, 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纪德仿因诉被申请人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威海市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一案, 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行终1805号行政裁定, 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再审申请人纪德仿向本院申请再审称:1. 原审法院认为再审申请人使用的土地已经征收, 故而再审申请人与后续土地证没有利害关系, 这一说法与事实不符。2. 再审申请人与土地证有利害关系在其他诉讼案件已被明确。3. 涉案土地没有依法给予补偿, 也没有经过国土部门依法收回。4. 原审法院对利害关系的认识错误。5. 如果不按照利害关系进行审理, 不利于发挥司法对行政的监督职能。请求: 撤销一、二审判决, 发回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被诉行为是威海市政府给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颁发威高国用（2013）第××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中，再审申请人并非被诉土地登记行为的相对人，故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是再审申请人与被诉土地登记行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案涉土地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此后，申请人签订补偿协议并领取了补偿款。目前，征地及安置补偿行为未被依法否认其效力，且生效的民事判决亦要求纪德仿、陈彩莲停止侵占并返还其占用的涉案土地使用权，在此情况下，再审申请人与征地后的土地登记颁证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依法不具备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一、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并无不当。

综上，纪德仿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纪德仿的再审申请。

目录

法官助理卢琨琨
书记员耿丹阳

审判长 耿宝建
审判员 李智明
审判员 阎巍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